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5年6月9日，维也纳

## 2015年6月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5/4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第3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由一名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a)**通过这一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b)**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c)**协助缔约方会议就其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开发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其秘书处提供指导；**(d)**就工作组如何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3. 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和建议，并鼓励该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4. 在其第5/4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对各国提供的所没收武器和弹药方面信息的分析，开展一次有关枪支贩运跨国性质和所用路线的研究。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从各国收集的关于各自国家非法枪支贩运情况的概要及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展开这一研究的建议（CTOC/COP/2012/12）。



5.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促进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6/2 号决议中，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开展研究以来到目前为止所收集的信息，并请该办公室改进方法，按照既定授权完成这项研究，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吁请各国酌情参与并协助开展这项研究。
6. 根据这一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合作制定了研究方法，并提供了两项在线问卷调查，以期规范和促进各国的数据搜集过程，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会议也收到了调查表（CTCO/COP/WG.6/2014/CRP.1 和 CTCO/COP/WG.6/2014/CRP.2）。
7. 在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 7/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和第 6/2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开展的对枪支贩运跨国性质和所用路线的研究，并请该办公室最后完成并传播这项研究。
8. 在第 7/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又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向缔约国搜集有关非法贩运枪支的信息，并指示工作组考虑该项研究的成果，以便就该研究的未来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应当重复和（或）更新和改进该项研究的问题。

## 二. 建议

9.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 2015 年 6 月 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 A. 一般性建议

10. 赞赏地注意到在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的会议期间所举行的讨论，并承认《全球枪支方案》支持《枪支议定书》的活动，工作组就此通过下述建议。

#### 建议 1

会议似宜欣见《枪支议定书》批准率和加入率的上升，吁请尚未批准和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枪支议定书》。

#### 建议 2

会议似宜促请尚未按照《枪支议定书》及其他相关文书审议并加强本国法律的缔约国予以审查和加强，并对《议定书》加以充分执行，目的是有效预防并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建议 3**

会议似宜承认《枪支议定书》的重要性，它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全球主要法律文书之一。

**建议 4**

会议似宜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枪支方案》支持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的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方案特别在立法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国际合作与研究和分析等领域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援助。

**B. 考虑有关枪支问题研究的结果和未来**

11. 工作组承认收集并分析由各国提供的有关非法枪支贩运的可靠数据和信息的重要性，不仅是为了丰富国际社会有关非法枪支贩运的相关知识，并查明此类贩运的可能趋势、形态和犯罪手法，而且也是支持展开刑事调查、情报分析并检控枪支非法贩运及相关犯罪的一项战略内容，并且是为了便利各国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1. 关于研究成果的建议****建议 5**

会议似宜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枪支问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会议第 5/4 和 6/2 号决议编拟，是进一步分析枪支贩运问题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它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枪支方案根据其任务授权而在拟订并传播该方案上所做工作。

**建议 6**

会议似宜赞赏地注意到参与该研究报告在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数据的有些国家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有益作用，除其他外有助于加强内部协调与合作、规范相关概念、深入分析重大缉获事件并且更加有效地介绍并描绘本国枪支贩运情况及相关决策。

**建议 7**

在注意到收集非法枪支贩运相关数据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以及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的同时，会议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就如何克服这些困难提出建议。

## 2. 给会员国的关于加强本国数据收集能力的建议

### 建议 8

会议似宜邀请会员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并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内部能力，除其他外推动相关主管机关加强协调，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查明、记录和报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缉获情况及制作国别缉获情况相关统计数字的培训。

### 建议 9

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按照《枪支议定书》的要求为此目的而加强特别是在查明和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时查明和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本国标识和记录机制。

### 建议 10

会议似宜促请会员国有系统地记录、追踪并定期分析有关涉嫌参与非法活动的被缉获、没收、收集和查获的枪支数据，目的是查明其来源，弄清可能存在的非法贩运形式。

### 建议 11

会议似宜鼓励会员国使用追踪结果来对枪支贩运情况展开深入的刑事调查，包括在适当时展开类似的金融调查或其他调查以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

### 建议 12

会议似宜鼓励会员国在追踪枪支并调查和检控其非法制造和贩运方面尽可能彼此展开最为广泛的合作，并考虑利用现有追踪或合作机制，包括酌情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 3.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的建议

### 建议 13

会议似宜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向一些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 建议 14

会议似宜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有资源可供利用的前提下，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以丰富会员国对收集和共享枪支非法

贩运数据的认识并鼓励其更多参与，同时顾及在开展枪支问题研究上面临的挑战，目的是更好地查明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 建议 15

会议似宜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员国和捐助方继续根据请求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加强其收集和报告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缉获信息的能力，包括在相关犯罪、贩运分子的身份及相关案例法等有关领域，并收集和报告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的良好做法，目的是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收集并分析有关非法贩运枪支的数据。

#### 建议 16

会议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根据请求通过其《全球枪支方案》协助会员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机制，特别是在制定法律、查明、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提供有关标识、记录和追踪的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检控相关犯罪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目的是预防、打击和根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及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 4. 在有关就枪支贩运路线和犯罪手法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在研究所得结论基础上预防和打击贩运行为良好做法及今后任何适当的数据收集活动的建议

#### 建议 17

会议似宜鼓励会员国利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以共享和交流有关枪支贩运趋势、路线和形态的信息，除其他外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枪支问题研究的结论，并考虑在收集和分析这类数据并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上的良好做法、既有教训、经验、成功事例和挑战，目的是加强在打击非法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上的合作与协调。

#### 5. 关于研究的未来的建议

#### 建议 18

会议似宜重申赋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继续收集并分析有关枪支及零部件和弹药贩运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适当分类的数据的任务授权，并考虑请秘书处以平衡、可靠和全面的方式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在国家层面上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制作一份有关贩运规模、形态和演变情况的两年一期的研究报告，并定期共享和传播其结论、最佳做法和既有经验教训。

**建议 19**

会议似宜鼓励会员国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非法枪支贩运的定量与定性数据和信息，并促请尚未提供的会员国着手向其提供这类数据和信息，目的是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数据提供，并建议各国参与上文建议 18 提及的举措。

**建议 20**

会议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负有收集非法枪支贩运数据任务的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并顾及调整方法以反映在编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枪支问题的第一份研究报告上所遇到的挑战和获得的经验的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商，酌情并在必要时修订和更新缉获情况调查表，并酌情列入来自或有关不同报告机构、国别法律框架、成功案例的更多补充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评价以追踪为目的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价相关案例法。

**建议 21**

会议似宜与会员国和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相关组织密切合作，修订并在必要时查明为收集数据而按照类型分列的枪支种类，目的是便利在国际层面上收集有关枪支的数据。

**建议 22**

鉴于上述建议，会议似宜邀请会员国继续或着手收集非法枪支贩运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将这些数据定期提交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重新确认或指定负责收集和汇集非法枪支贩运相关信息的国家联络中心。

**建议 23**

会议似宜邀请会员国支持更加广泛地研究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种形式和犯罪手法，包括有关枪支贩运的犯罪、犯罪类型、犯罪方法、犯罪分子以及与其他犯罪之间联系的立法分析和案例研究

**6. 关于同其他组织之间合作与协调的建议****建议 24**

会议似宜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有类似枪支数据收集任务的其他组织探寻如何彼此展开合作与协调，以便经协调会员国所负不同报告义务而提高工作效能并便利制作规范标准的可比数据。

## 7. 关于调动资源以支持全球枪支方案的活动并继续展开枪支问题研究的建议

### 建议 25

会议似宜邀请会员国请求向本报告所述活动提供资源，并确保履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枪支议定书》的任务授权，包括执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议。

## C. 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12. 欣见工作组富有成果的讨论并承认其在便利从业人员就如何加强执行《枪支议定书》交流专业技能和知识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工作组谨提出以下建议：

### 建议 26

会议似宜考虑将交流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列作工作组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趋势、路线和形态以及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良好做法和秘书处就会员国收集和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数据状况所作的定期更新。

### 建议 27

会议似宜重申其第 7/1 号决议所作的关于让枪支问题工作组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的决定，并注意各国代表团在派遣专家出席会期仅为一天的会议上所遇到的困难，请求今后会议的会期必须超过一天。

## 三. 会议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

13. 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14. 工作组主席 Maria Isabel Vicandi Plaza（西班牙）宣布会议开幕。她向会议作了讲话，并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所审议的主题事项作了综述。

15. 在会议开幕时，下列《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亚美尼亚和伊拉克。系《枪支议定书》签署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也作了发言；挪威、土耳其和乌克兰对该发言表示附议。作为签署国的加拿大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巴拿马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执行工作支助科科长也作了发言。

**B. 发言**

17.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和视听介绍。
18. 在主席主持下，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导了项目 2 下的讨论：Fabio Marini（欧洲联盟），Marcus Vinicius da Silva Dantas（巴西）和 Christophe Raoul Tapsoba（布基纳法索）。
19. 下列《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发言：布基纳法索、巴西、伊拉克、墨西哥、意大利、瑞士、阿根廷和危地马拉。系《枪支议定书》签署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也作了发言。
20. 签署国加拿大和中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1. 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执行工作支助科科长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3. 工作组在其 2015 年 6 月 9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关于枪支贩运跨国性质和所用路线的研究成果。
  3. 其他事项。
  4.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4. 下列《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25. 系《枪支议定书》签署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6. 下列《枪支议定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加拿大、中国、德国、卢森堡、大韩民国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 下列非《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或签署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28. 巴勒斯坦作为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9. 联合国系统以下方案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东南欧和东欧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交换所。
30.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欧洲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
31.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6/2015/INF/1 号文件。

#### E. 文件

3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说明（CTOC/COP/WG.6/2015/1）；
  - (b)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背景文件（CTOC/COP/WG.6/2015/2）；
  - (c) 秘书处转交关于枪支贩运跨国性质和所用路线的研究成果的说明（CTOC/COP/WG.6/2015/CRP.1）。

#### 四. 通过报告

33. 工作组于 2015 年 6 月 9 日通过了其会议报告。